

高铁安置区雨污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安徽宝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铁安置区雨污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铁安置区雨污水管网清淤检测项目

2. 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清淤、检测、外运、资料整编、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壹万零陆佰贰拾贰元捌角伍分。

（小写）：2010622.85。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最终工程价款以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自2026年9月24日起至2027年1月24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且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1、CCTV检测结果由乙方交付检测报告后，需由监理方、甲方确认后生效。

2、淤积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施工前以监理现场确认为准。

3、管网完成清淤后，如管道井室有轻微渗水现象再不影响总工期的情况下乙方积极配合维修。

4、管网检测施工完成后出具检测报告及CAD管网分布图。

5、管道清淤过程中发现固体垃圾和障碍物及时清除。

6、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现行市政排水管网检测、清淤施工验收规范及审计、归档要求，该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五、项目管理机构及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1. 承包人项目经理：以投标文件中实际为准。项目经理为本项目负责人，每月施工现场在岗天数不得少于28天，离岗必须履行书面报批手续，未经甲方及监理批准不得擅自脱岗、离岗、更换。擅自缺岗、脱岗、在岗天数不达标，视为乙方履约违约，甲方有权依规扣罚（2000元）、通报及要求整改。

2. 乙方必须按住建部及河南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足额配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包含：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所有岗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证书有效、人证合一、实名制录入监管平台。

3. 项目管理单位所有岗位人员一经报备，未经发包人、监理书面批准，不得擅自更换、调离、顶岗。确需更换的，必须更换同资质、同资历、同等履职能力人员，并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报审。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视为严重违约。

4.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必须全程在岗履职，全程参与施工组织、工序管控、安全检查、质量验收、资料编制、实名制管理、扬尘治理、隐患整改等工作。甲方及监理有权对其在岗考勤、履职情况进行日常核查、抽查、考核。

5. 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脱岗、空岗、履职不到位、无证上岗、人证不符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工程款结算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施工完成工程价款进行计算，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并依据决算总价款

拨付工程款。所有隐蔽工程变更、签证必须现场核实、影像留存、及时签认，无现场原始资料的工程量审计不予计量。

七、工程款支付

1. 完成工程量的60%拨付合同价的3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区审计部门评审结算后，拨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满后无息返还。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拨款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提供相关质量或检测报告，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能进场使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一套，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有权对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情况进行考核、追责。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合同要求进行工程决算。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监理单位的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有效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及项目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人员花名册、岗位证书。

2.4 负责整理图纸会审的资料。

2.5 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监理单位有关人员。

2.6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管理方案、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2.8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2）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9 本工程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10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要求，正确使用工人，确保不使用童工，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在有效期内）；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信访、围堵、停工、阻工、伤害事件等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十、图纸及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1套。

2. 工程验收合格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3套、档案资料3套并按要求将所有变更在图中标明并加盖竣工图章，经甲方代表或监理审查、签字后竣工图生效，签证后返还乙方一套作为存档。

3. 图纸保密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其他任何用途。

4. 设计变更：乙方应遵循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施工，否则必须经原设计部门及甲方批准。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1.2 施工保障违约责任：因甲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约定、交付滞后的，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出现停工、返工、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1.3 施工干预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要求乙方停工、变更施工方案、调整施工内容，或逾期不予审核施工资料、不予验收已完工的工程，甲方需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返工、窝工、物料积压等损失，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工期逾期二十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2.4 关键岗位人员违约：乙方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存在无证上岗、人证不符、擅自离岗、空岗、脱岗、擅自更换、履职不到位等情形，甲方有权依据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罚、通报、扣分，由此造成工期滞后、质量隐患、检查不合格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二、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图、验收报告、竣工相关资料等，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4. 竣工验收前，乙方提供竣工文件：纸质三套，电子扫描文档一套，符合《建设工程文件 整理归档规范》（GB/T50382-2001）《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07）。

十三、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能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12个月）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3. 承包人承诺项目管理机构配置齐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全员持证在岗、人证合一、实名制到位、全程履职，严格遵守住建部门施工现场人员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监理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十六、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6 年 9 月 20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6 年 9 月 24 日

